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遂昌县大柘、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遂昌县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遂昌县大柘、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遂昌县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遂昌县大柘、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遂昌县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 已经 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遂昌县大柘、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许〔2025〕17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20.90%；其他资金比例:79.10% ，项目业主为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招标人为 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遂昌县大柘、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遂昌县石练镇雨污分流整治提升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206.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7206.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885.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大柘镇及石练镇区雨污分流管道安装、泵站和河道水环境整治。大柘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或改建DN200-DN400雨水管线约4.28km；新建或改建DN150-DN400污水管线约36.60km，河道水环境整治3km及其它相应的附属工程。石练镇建设内容包新建或改建DN150-DN400污水管线约28.51k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河道水环境整治3km及其它相应的附属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遂昌县大柘镇和石练镇，项目范围为集镇区及附近村庄。主要涉及大柘镇的柘溪上村、柘溪下村和永安村；石练镇的石练村、淤溪村、金练兴村、景新村和柳村 。

2.2 招标范围： 石练镇区雨污分流管道安装、泵站和河道水环境整治。包括新建或改建DN150-DN400污水管线约28.51k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河道水环境整治3km及其它相应的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设地点：石练镇的石练村、淤溪村、金练兴村、景新村和柳村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043.148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1）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2）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 允许联合体投标，又设置招标人推荐3家的，如推荐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单位的，推荐无效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市政和水利两套班子成员信息表，其中负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的项目专业负责人需提供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并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清单(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1）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2）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至少包含投标截止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8日 ~ 2026年12月09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09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96 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　　话：0578-8528871

投诉受理部门：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96 号

邮政编码：323300

电　　话：0578-852887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绿溪东路1号

联　系　人：赖晓东

电　　话：1375785612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192号二楼

联 系 人：包丽君、凌佳艺

电　　话：0578-8520478

邮　　箱：274856851@qq.com

2026年11月